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性公告 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獲悉，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股東SK Holdings Co., Ltd. (「SK」) 已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22.5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後，SK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及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沈晉初
董事

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